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243568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GK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类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上限的议案

为妥善做好 H 股关联交易合规管理工作，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类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金额上限。依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52 条相关要求，本次框架协议的期限暂定为三年。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H 股公告”。

董事唐福生、王永威、李晓广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与会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天津中水有限公司投资实施天津国能津能热电有限公司（东北郊热电

厂) 水质提升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公司投资实施天津国能津能热电有限公司（东北郊热电厂）水质提升项目。

本次协议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标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天津国能津能热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纳入上述框架协议管理，不再单独披露。

董事唐福生、王永威、李晓广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与会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审议集团公司《2026 年经理层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企业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制度》，结合公司 2026 年主要经营目标，公司制订了《2026 年经理层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对经理层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聂艳红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对洪湖市天创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为洪湖市天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4）。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